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
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SYHT-012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66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乙方于2026年7月14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68）”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JGZJ-采购-202608900100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服务内容：

在全示范区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技术标准：

本项目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年版本等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两千元整(¥692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在全示范区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

、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汇交完成。（服务期限：3个月）

2.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3.提交成果：

（1）数据成果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全民所有草原资产清查数据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文字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第四条 交付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完成基准时点、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等汇交成果，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乙方将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甲方需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通过质检软件质检后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付清其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对项目成果进行免费修改。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成果的修改、完善、服务咨询等后续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所涉工作无关的任何人），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07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
资源与规划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4日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4日